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

出售中原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的31%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DVENT
宏智融資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本（相等於目標公司的3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44,884,503.8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75%，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買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水務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上海銀龍的聯繫公司；及(ii)上海銀龍為目標公司其中一名股東，擁有目標公司的29%股權權益，並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水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各執行董事李中先生、段林楠先生及劉玉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同時為中國水務的董事。因此，李中先生、段林楠先生、劉玉杰女士及周錦榮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及中國水務的共同董事，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除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宏智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出售事項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本（相等於目標公司的3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44,884,503.80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i) 賣方；及
(ii) 買方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買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水務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上海銀龍的聯繫公司；及(ii)上海銀龍為目標公司其中一名股東，擁有目標公司的29%股權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水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買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本，相等於目標公司的31%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中原股權、賣方及上海銀龍擁有40%、31%及29%股權。

代價

銷售股本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44,884,503.80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或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並經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ii)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市值法，目標公司31%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初步草擬估值約人民幣142,100,000元；以及(iii)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其他因素。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目標公司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取得所需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而有關同意、許可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 買方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取得所需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而有關同意、許可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i) 賣方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取得所需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而有關同意、許可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符合上市規則；
- (v) 賣方自簽立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各方面屬真實及準確，且賣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履行將予履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承諾及義務；及
- (vi) 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向中國規管機關或其他適當機關取得所需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批准、許可及授權(如需要)，而不限於上述條件(i)至(v)項。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可由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豁免。倘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全面達成，則股權轉讓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各方其後將不再承擔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股權轉讓協議條文者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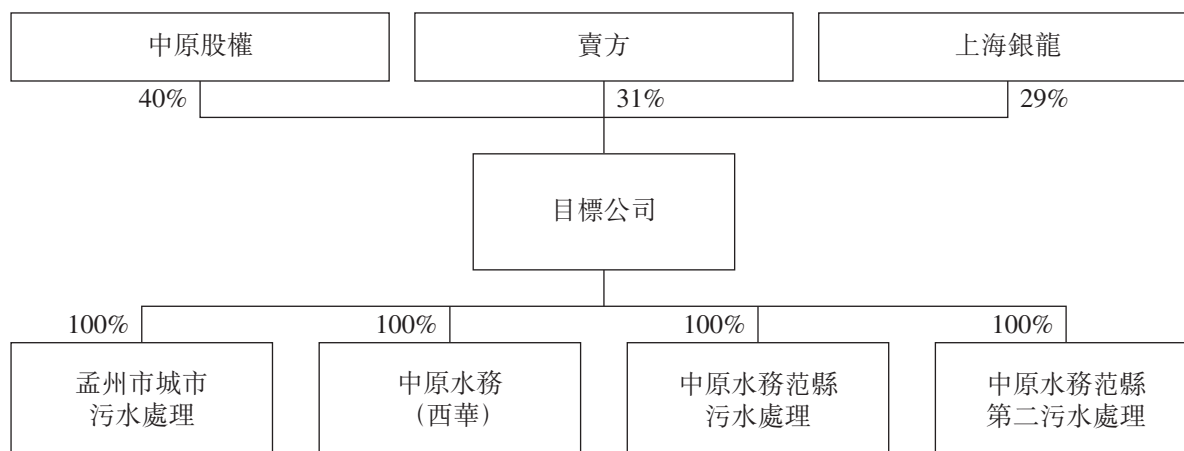
完成

完成將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起十(10)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落實。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中原股權、賣方及上海銀龍擁有40%、31%及29%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建設、運營及管理環保及基建設施項目，並為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聯繫公司的控股公司。

下圖說明目標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簡化股權架構。



污水處理服務

孟州市城市污水處理主要從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銷售自產污泥。

中原水務(西華)主要從事提供污水收集及處理服務、維護污水處理設施服務以及中水開發及利用。

中原水務范縣污水處理及中原水務范縣第二污水處理各自主要從事提供污水收集、污水處理及相關技術服務。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資料(其乃基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4,637	55,6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78	3,135
除稅後溢利／(虧損)	4,864	3,435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657,264	649,123
負債總額	188,034	176,457
資產淨值	469,230	472,666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75,898,000元。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分別由中國水務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約94.09%及約5.91%股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於目標集團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7,598,000元，即本集團按權益會計法應佔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待本公司核數師執行進一步進行審計程序後，本集團預期(i)出售事項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714,000元，該金額乃參考投資目標集團的賬面值及代價計算；(ii)本集團資產總值減少約人民幣3,598,000元，即估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與投資目標集團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iii)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負債總額並無影響。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於實際完成後將有所變動，並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直接應佔開支後)將約為人民幣144,000,000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設計、建造、營運及維護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及其他市政基礎設施。賣方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主要從事投資污水處理廠及建造市政基礎設施。

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變現於目標集團的非控股投資，並提高本集團流動資金且更好地分配其資源以發展其現有業務及／或投資於其他商機。就上述事項而言，董事(不包括李中先生、段林楠先生、劉玉杰女士及周錦榮先生，彼等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75%，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買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水務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上海銀龍的聯繫公司；及(ii)上海銀龍為目標公司其中一名股東，擁有目標公司的29%股權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水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各執行董事李中先生、段林楠先生及劉玉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同時為中國水務的董事。因此，李中先生、段林楠先生、劉玉杰女士及周錦榮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及中國水務的共同董事，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除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宏智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出售事項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政府規定的法定假期以外的日子
「中國水務」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5)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36)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44,884,503.80元，即銷售股本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建議出售銷售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除外)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中國水務及其聯繫人；(ii)李中先生、段林楠先生、劉玉杰女士及周錦榮先生以及彼等的聯繫人(如有)；及(iii)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的任何其他人士以外的股東

「孟州市城市污水處理」	指	孟州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金達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銷售股本」	指	目標公司的31%註冊資本，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實益擁有
「上海銀龍」	指	上海銀龍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29%股權的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不時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中原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中原股權、賣方及上海銀龍擁有40%、31%及29%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原股權」	指	中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40%股權的股東
「中原水務范縣第二污水處理」	指	中原水務范縣第二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原水務范縣污水處理」	指	中原水務范縣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原水務(西華)」	指	中原水務(西華)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中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